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0號

原告 昌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昌

訴訟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

被告 游明珠

游振德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家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返還不動產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三編號2不動產標示欄關於「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三編號3不動產標示欄關於「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陳靜宜